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0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廖繁穎即約翰麵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參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參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8日與原告訂立借據(央行C

01 方案適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
02 款期間自109年6月8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
03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如
04 有遲延，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
05 付利息(目前為週年利率5.83%)，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
06 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凡逾期償還本息時，逾期6個月
07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
08 20%加付違約金，於110年6月2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09 約定增加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本金暫緩繳
10 納，寬限期滿後，就剩餘期間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於111年1
11 2月28日再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
12 09年6月8日起至116年6月8日止，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3月7
13 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經
14 依約抵銷存款後，尚積欠本金305,311元，迭催不理，爰依
15 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7 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8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抵銷存款
19 函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0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
22 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
23 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31 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06 合 計	3,420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黃慧怡